

法規名稱：(廢)八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

八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

國民住宅類別 ＼ 家庭平均所得 ＼ 地區	出售及貸款自建部分	出租部分	備註
臺灣省	八五萬元以下	五十萬元以下	一 臺灣省省轄市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標準，台北縣縣轄市得比照台北市標準辦理。
台北市	一三八萬元以下	八八萬元以下	二 金馬地區比照臺灣省標準辦理。 三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承購戶，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，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。
高雄市	一〇五萬元以下	六七萬元以下	四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申請人，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。